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所有名下之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倘若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按照本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有關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緒言	2
A. 購回授權	4
B. 重選退任董事	7
股東週年大會	7
推薦意見	7
附錄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資料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低層富萊廳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乃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確定其所載之資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一般授權購回已繳足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元」	指	港元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執行董事

成之德 (主席)

WOELM Samuel

吳 壯

曹東新

何志中 (代首席執行官)

郁 平

張毅偉

唐 明

胡錫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2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山川

吳貝龍

馮培漳

敬啟者：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建議之資料：—

(1)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

(2) 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a)(iii)條，購回授權必須得到股東以特別或一般批准方式授予和批准。以上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瑞洲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發出之要求，以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下決議案供股東考慮：

「由即時起，決定董事數目上限減至十二人，或其他根據公司細則第86(6)條於本股東大會決定之數目，董事並沒有權力委任額外董事。」；及

「除得到該公司接受委任或同意受聘為核數師及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89(3A)章外，決定委任以下一間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其任命和酬金將由Veda Capital Limited釐定：

- (a)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d)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 (e)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及
- (f) 均富會計師行。」

本公司已就有關任命核數師的決議案取得百慕達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根據該法律意見，瑞洲有限公司只能要求董事會同意Veda Capital Limited所建議的酬金，而Veda Capital Limited只可擔任顧問角色，而董事會不受其限制。據此，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顧問建議將瑞洲有限公司提呈的決議案修改如下：

董事會函件

「除得到該公司接受委任或同意受聘為核數師及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89(3A)章外，決定委任以下一間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其酬金將由董事會（由Veda Capital Limited作顧問）釐定：

- (a)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d)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 (e)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及
- (f) 均富會計師行。」

如上述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將獲授權從前述六間會計師行中（須得到該會計師行接受委任或同意受聘為核數師），任命其中一間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

A. 購回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最多可達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該項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會將向股東提呈，要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最多可達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一切資料如下：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與負債比率狀況（相較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而言）構成嚴重不利影響。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6,968,710,326股股份及已發行股本為6,968,710.33元。

按此基準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新股，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696,871,032股股份，相當於股本696,871.03元。若該購回授權獲通過，將一直生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購回授權之日前之期間。

3.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之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董事建議依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之款項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4. 市場價格

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元	最低價 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	0.190	0.134
五月	0.161	0.089
六月	0.113	0.085
七月	0.116	0.069
八月	0.146	0.090
九月	—	—
十月	—	—
十一月	—	—
十二月	—	—
二零一一年		
一月	—	—
二月	—	—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5. 本公司所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6.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同樣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於所購回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為一項收購事宜處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主要股東及董事已存檔之最新披露權益表格，主要股東及董事聯同彼等之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5,015,146,98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1.97%。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主要股東及董事聯同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約佔已發行股本之79.96%。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低於25%，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傅寶聯先生及成之德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已存檔之最新披露權益表格，傅寶聯先生持有3,246,264,127股股份，而成之德先生則被視為持有1,757,142,856股股份，彼等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6.58%及25.21%之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傅先生和成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76%及28.02%。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傅先生之持股量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而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在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事宜(假設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產生收購守則之下所述任何後果。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一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B. 重選退任董事

以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1.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其董事條款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2. 吳壯先生及曹東新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之規定輪值退任；及
3. 何志中先生、郁平先生、張毅偉先生、唐明先生及胡錫昌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2)條之規定退任及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董事的資料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內。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當中包括)建議批准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內，以供閣下考慮及通過。

隨本通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倘若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奉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有關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中之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會議主席將會按照公司章程要求每一個提交表決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亦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要求方式公告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成之德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提呈重選之董事的資料：

執行董事

(1) 吳壯先生

- (a) 吳先生，61歲，為執行董事。
- (b) 吳先生畢業於三藩市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並持有國際經濟學碩士學位。
- (c) 吳先生在美國、中國和香港累積超過二十五年之管理及融資業務經驗。
- (d) 吳先生為Sino Strategic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娛樂業、互聯網、移動媒體、藥業及投資服務。除上述外，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e) 吳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一份服務合約。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吳先生可獲每年董事酬金為200,000元，及其他由董事會所定之福利。
- (f) 吳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或主要股東均無親屬聯繫。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10,000,000股股份，並無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2) 曹東新先生

- (a) 曹先生，60歲，為執行董事。
- (b) 曹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石家莊高級陸軍學校政治系。彼曾於中國共青團中央多個部門工作多年。現時，曹先生為中國共青團中央網路影視中心主任。彼亦在中國共青團中央多個部門及投資機構擔任高級職務，同時亦為中青基業文化有限公司（「中青基業文化」），一家本公司控制80.2%之可變動權益實體的中國公司之董事長及法定代表。

- (c) 曹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d) 曹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一份服務合約。曹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曹先生可獲每年董事酬金為200,000元，及其他由董事會所定之福利。
- (e) 曹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或主要股東均無親屬聯繫。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3) 何志中先生

- (a) 何先生，5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本公司之代首席執行官。
- (b) 何先生擁有化學理學士學位，並在美國加州大學栢克萊分校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主修財務及市場學，並自一九七九年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於加盟本公司前，何先生曾於多家知名國際及多國消費品企業擔任多項高級管理職務超過三十年，並對亞洲(包括中國及香港)及北美洲等地之業務發展及管理擁有廣泛經驗。
- (c) 何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d) 何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一份邀聘書。何先生委任年期為一年，並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何先生可獲每年董事薪酬為1,512,000元，及其他由董事會所定之福利。
- (e) 何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或主要股東均無親屬聯繫。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600,000股股份，並無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4) 郁平先生

- (a) 郁先生，58歲，為執行董事。
- (b) 郁先生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主修統計學。彼於多家企業、政治及其他組織擔任管理職務超過十九年。彼現為中國青少年網絡協會電子競技工作委員會及國際數字娛樂嘉年華中國執行委員會秘書長。

- (c) 郁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d) 郁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一份邀聘書。郁先生委任年期為一年，並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郁先生可獲每年董事薪酬為719,500元，及其他由董事會所定之福利。
- (e) 郁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或主要股東均無親屬聯繫。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5) 張毅偉先生

- (a) 張先生，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副總裁。
- (b) 張先生獲上海交通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經營及管理投資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於投資及經營網絡及流動通訊及其配套服務之行業經驗特別豐富。張先生於香港及其他地區之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職務逾十九年，期間，他曾管理及進行多項投資及併購活動。
- (c) 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d) 張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一份邀聘書。張先生委任年期為一年，並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可獲每年董事薪酬為754,000元，及其他由董事會所定之福利。
- (e) 張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或主要股東均無親屬聯繫。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6) 唐明先生

- (a) 唐先生，37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 (b) 唐先生於中國中央財經大學獲得學士學位、於西班牙ESERP Escuela Universitaria及法國ESICAD商業學院獲得聯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美國Claremont Graduate University獲得金融工程學碩士學位。彼於金融行業擁有超過十年工作經驗。彼曾於一家中國投資銀行、多家美國銀行及美國創投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務，主要負責項目分析、評估及投資決策。
- (c) 唐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d) 唐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一份邀請書。唐先生委任年期為一年，並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唐先生可獲每年薪酬為850,000元，及其他由董事會所定之福利。
- (e) 唐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或主要股東均無親屬聯繫。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7) 胡錫昌先生

- (a) 胡先生，31歲，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於無錫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青投資諮詢(無錫)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 (b) 胡先生獲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頒發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出版、事務統籌及貿易等多個領域擁有超過九年經驗。於加盟本公司前，胡先生於報章出版公司擔任高級職務，並於無錫成立一家貿易公司。
- (c) 胡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d) 胡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一份邀請書。胡先生委任年期為一年，並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胡先生可獲每年董事薪酬為422,800元，及其他由董事會所定之福利。
- (e) 胡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或主要股東均無親屬聯繫。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8) 王山川先生**

- (a) 王先生，6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投資委員會成員。
- (b) 王先生獲解放軍外語學院頒發英語學士學位。彼曾擔任國務院多個委員會之職務，包括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外事局副局長，以及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外事司副司長。
- (c) 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d) 王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一份邀聘書。王先生委任年期為一年，並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可獲每年董事酬金為200,000元，乃參考現行市況釐定。
- (e) 王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或主要股東均無親屬聯繫。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9) 吳貝龍先生

- (a) 吳先生，3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和投資委員會成員。
- (b) 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於加州州立大學Hayward分校獲得電腦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分別獲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股份、外匯及期貨證書資格，並獲得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從業員資格證書，及證券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從業員資格證書－衍生工具。彼亦持有地產代理牌照。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出任股本證券、商品及物業財務顧問。吳先生在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七年經驗，對亞洲及美國市場及文化有深入了解。彼現為本地私人物業代理元鴻物業代理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銷售及財富諮詢業務。
- (c) 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d) 吳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一份邀聘書。吳先生委任年期為一年，並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吳先生可獲每年董事酬金為200,000元，乃參考現行市況釐定。
- (e) 吳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或主要股東均無親屬聯繫。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1,140,000股股份，並無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10) 馮培漳先生

- (a) 馮先生，6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 (b) 馮先生持有美國安蒂奧克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現時為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並以馮培漳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身份私人執業。過去，彼曾於大型本地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管理職位。馮先生現時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江西省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財務匯報局轄下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成員以及稅務局服務承諾關注委員會委員。
- (c) 馮先生為盈信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聯塑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除上述外，馮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d) 馮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一份邀聘書。馮先生委任年期為一年，並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馮先生可獲每年董事酬金為200,000元，乃參考現行市況釐定。
- (e) 馮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或主要股東均無親屬聯繫。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以上任何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或有關上述委任而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茲通告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低層富萊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就新年度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董事」)。
3. 由即時起，決定董事數目上限減至十二人，或其他根據公司細則第86(6)條於本股東大會決定之數目，董事並沒有權力委任額外董事。
4. 決定董事數目上限為十二人，授權董事委任董事至十二人，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除得到該公司接受委任或同意受聘為核數師及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89(3A)章外，決定委任以下一間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其酬金將由董事會 (由Veda Capital Limited作顧問) 釐定：
 - (a)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d) 中瑞岳華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
 - (e)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及
 - (f) 均富會計師行。
6. 續聘信永中和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A(c)分節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按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以及在需要行使上述權力時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根據A(a)分節之批准，董事亦獲批准在有關期間內（按下文所界定）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除依據配售新股（按下文所界定）或目前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最終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外，董事依據A(a)分節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a) 在B(b)分節之限制下，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按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不時修訂之要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可依據上文B(a)節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上述第7(A)項及第7(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依據上述第7(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可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額，加入董事依據上述第7(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股本之總面額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展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22樓，方為有效。
3. 將於應屆週年股東大會提呈重選之所有退任董事之簡歷已載於本通函內。